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2017年度内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0,000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截止本专项说明签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担保金额为336,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0,744,772元人民币。

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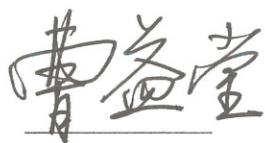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

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8年 4月 24日